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 美和科技大學提前畢業辦法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教務會議訂定
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30041153 號函核備
99. 7. 13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訂
102. 01. 18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8. 30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05. 17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60070063 號函核備
108. 06. 20 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09. 06 一〇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02. 20 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02. 18 一〇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10. 28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00142335 號函核備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修畢應修學分且合於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專科部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修畢應修學分且合於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
- 一、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 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 三、若有必修之軍訓、體育學期成績每學期均在七十分以上。
 - 四、各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八以內。
- 若為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生，經錄取為大學部二年制正式生，已修畢應修學分，則不受上述條件限制，得申請提前畢業，惟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
- 第三條 符合前條資格之學生，得於預定提前畢業之學期期中考後，學期結束前，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歷年成績表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提前畢業，凡逾期申請者，概不受理。
- 第四條 未申請提前畢業者，視同放棄提前畢業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再申請。
- 第五條 申請提前畢業未獲核准者或未申請者，次一學期仍應註冊入學，並至少修習一門具學分之科目。
- 第六條 經核准提前畢業之學生，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離校手續，一經發給學位證書，即不得要求返回本校肄業。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